

親愛的持卡人您好：

因您所持有的台新銀行悠遊聯名卡所附加之悠遊卡為無記名式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當該卡片有效期屆滿、申請掛失或毀損時，須經您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，方可續補發卡片給您；若您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，將停用原卡並為您轉為不具悠遊卡功能之卡片。

倘您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，請於同意後填妥以下資料及於簽名欄簽名，郵寄回台新銀行或傳真至(02)5571-7400，台新銀行收到後即可為您辦理轉換。

台新銀行收到申請書後，預計7個工作天即可為您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卡」。若記名卡遺失，悠遊卡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20個工作天內，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3小時系統記錄之餘額退還至您的信用卡帳上。

提醒您！轉換後原悠遊聯名卡仍可繼續使用，無需另行更換卡片。

如有疑問或個人資料變更，請電洽台新銀行客服專線(02)2655-3355。

祝您用卡愉快

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 敬上

郵寄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5樓 台新銀行作業服務處作業運營部資料維護組

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同意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（兼指正卡或附卡持卡人，以下統稱本人）同意 貴行針對正卡人或附卡人所持有(限依附正卡人的所有附卡)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並願遵守 貴行之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」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(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)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提供相關悠遊卡掛失退費之服務。
- 三、正卡人同意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名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正卡一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(不包含名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附卡)；附卡人同意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需由正卡及附卡持卡人同時簽名方具效力。

此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
立同意書人

(正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(附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正卡持卡人：_____

附卡持卡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(附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(附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附卡持卡人：_____

附卡持卡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•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：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.75%~15%，依電腦評等而定

• 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x3%，不足NT\$100以NT\$100計算 •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/9/1